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 措施(性騷擾防治法適用)

##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 二、適用情形

本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措施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三、定義

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性騷擾之態樣

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本局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以下作為：

- (一)預防措施：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 (二)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上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所採取之處置應遵守以下原則：
  - 1、注意被害人安全。
  - 2、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3、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6、盡可能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7、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8、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包括檢討場所安全)。

(三)本局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參照上開原則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

(四)本局主辦跨機關訓練期間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有相關證據或認有必要時，應對相關行為人予以退訓，避免申訴人持續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一)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1、申訴時行為人為本局員工：向本局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本局首長：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二)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三)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將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將要求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6、申訴之年月日。

(四)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局應即移送本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處理。

## 七、本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

(一)本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1、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由機關首長就本局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且得視需要參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 2、委員會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由機關首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3、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三)上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局外專業人士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並得於出席會議時支領出席費。

##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一)本局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局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1、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2、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
- 3、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4、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局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 5、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
  -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二)調查時應遵守之迴避原則：

-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3、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三) 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本局為處理申訴案件，將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必要時將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對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對質，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申訴事件內容，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四) 針對申訴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內容包含：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五) 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委員會參考調查結果處理之。

(六)本局為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如分屬不同機關，且申訴時雙方均未調離原服務機關者，應依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跨轄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注意事項」辦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申訴案件受理機關為本局者：

(1)得函請被害人所屬機關協助調查作業，包括派員參與調查會議、配合差勤安排、協助釐清案情及提供相關資料，被害人所屬機關應予配合，並注意被害人身分資訊及隱私維護。

(2)本局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

2、申訴案件非僅由本局受理及調查者，本局與其他受理申訴機關應分別主責受理申訴，並共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各自移送主管機關審議。

3、申訴案件非由本局調查處理者，本局應配合調查機關派員參與調查，協助釐清案情及提供相關資料。

4、相關補救措施應由調查機關邀集他方機關共同協商，任一方機關應依協商結果執行。

## 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本局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局。

(二)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局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一、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本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對受僱者、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人員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5、本局所屬員工：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6、本局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7、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局應給予公差假。

(二)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宣導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三)本局人員不得利用權勢、機會或方法，對於因訓練、公務、業務等受自己監督、照顧、指導之人為性騷擾。

十二、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包括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

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違反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提供申訴人相關協助

(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如性騷擾事件之事實涉及刑責，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三)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或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 十四、本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 十五、本局性騷擾申訴受理管道

本局申訴受理單位：人事室專責人員

申訴專線電話：(02)89519119 分機 8316

傳真電話：(02)89536771

電子信箱：ntpcfire119@ntpc.gov.tw

附表 1 申訴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b>被害人資料</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 岁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號 樓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號 樓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申訴事實內容</b>	行為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 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b>法定代理人資料表</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絡 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b>委任代理人資料</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處理或 移送流程 摘要	<p>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移送 _____ (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移送 _____ (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p> <p>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 <input type="checkbox"/> 2-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將案件移送至 _____ (管轄單位)，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 _____ 縣（市）政府。 (以下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2-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將案件移送至 _____ (警察機關)，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 _____ 縣（市）政府。 (以下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2-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p> <p>3. 是否受理本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移送至 _____ 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input type="checkbox"/> 3-2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仍未補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3-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	---

附表 2 委任書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申訴撤回書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宅)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li> <li>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li> </ol>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訴 _____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此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p>					
<p>本人（申訴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p>					

<b>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b>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字第 號	
申請人	1、姓名： 是否有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2、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5、聯絡電話：		
	6、職業：		
	7、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8、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相對人	1、姓名：  2、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不知者免填）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不知者免填）		
	5、聯絡電話：（不知者免填）		
	6、職業：（不知者免填）		
	7、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8、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 <u>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u> 」之權勢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8條規定，得申請調解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解事由 (含請求內容)及爭議情形								
(本件現正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								
證物名稱及件數	(如無免填)							
此致	新北市政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或蓋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委任代理人)</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經作成如上筆錄，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請人認為無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筆錄人：<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或蓋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或蓋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委任代理人)</p>								

註：

-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複本。
-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亦應記明。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亦請註明。
- 如能一併於「職業」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
- 「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並應將其案號及案件進度一併記明。